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406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'AL' followed by a solid black triangle pointing upwards, and then the letters 'ETEC'.

申 请 人 阿尔美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

代理机构 苏州汇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化学加工用烧结机；半导体制造设备；熔炉上料机；升降装置；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处理陶瓷和金属的研磨机；金属加工用轧钢机；液压机；